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0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5395-FC車號之駕駛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8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羅崔萍